海发布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省消费者协会紧扣"提振消费信心 消费维权年主题,在开展2023年"3·15"国际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服务活动之际,联合省人 民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发 布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旨在 通过宣传司法、行政、行业等领域保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强化消费宣传教育力度, 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依法维权,共同 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消费环境。

案例一:40元核酸检测费退回

【案情简介】2022年2月,消费者韩先生 向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称其2022年1月14日 去医院检测核酸,通过线上进行了预约并支 付了40元的核酸检测费。后再次咨询后得 知,10元的核酸检测12小时后可以拿到检测 报告,随即又支付了10元的费用。支付后, 想要申请退还40元,但是线上无法成功操作 退款。协商无果后,投诉至省消协

【处理结果】经调解,经营者向消费者解 释平台退款流程及规则,并积极帮助消费者 完成线上退款事宜。

案例二:退还二手车部分首付款

【案情简介】2022年7月,消费者马先生 向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称其2022年7月6日 在海西州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辆二手 汽车,向经营者支付了首付款1.2万元,剩余 款项通过车贷分期支付。由于经营者核算的 每期还贷金额与银行核算的差别较大,超出 支付能力,马先生要求停止交易,并与经营者 协商退回首付款,经营者拒不退还。协商无 果后,马先生投诉至省消协。

【处理结果】省消协联合海西州消协共同 组织调解,最终经营者向消费者退还部分首 付款8500元。

案例三:清退104.5万元燃气热水器费用

【案情简介】2022年4月,省市场监管局 接到消费者投诉,称某房地产公司在向购房 客户交房时未经消费者同意强制安装燃气热 水器,并要求缴纳费用5500元

【处理结果】经查,该房地产公司共向 190 户购房客户强制收取燃气热水器费用 104.5万元,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 规定》,省市场监管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整改 通知书》,责令其所收104.5万元全部退还消 费者,并将未经消费者同意强制安装的燃气 热水器拆除,该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对所收 费用全部清退。

案例四: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

【案情简介】2016年至2020年间,个体从 业人员侯某、管某等7人,在未取得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在甘肃、江苏、 安徽等地将从黑作坊低价购买的散装白酒, 灌入回收的多种知名品牌白酒的酒瓶,低价 销售给假酒批发商林某、褚某。西宁市城西 区、城北区33名烟酒超市经营者从林某、褚 某处以正品20%左右的价格批量购买假酒 后,隐瞒事实真相,按正品知名品牌白酒的价 格销售,销售金额高达3000万元。案发后, 警方查处制假售假窝点37处,查获假冒品牌 白酒3.49万瓶,半成品25吨。

【处理结果】2021年5月,西宁市检察院 依法对该系列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法院经审理,对25起案件的28名被告人 均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一年至 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18万元至300万 元罚金,同时承扣销售金额一倍至三倍的惩 罚性赔偿金,共计缴纳惩罚性赔偿金4215万 元和司法鉴定、仓储保管等费用57万元。

案例五:电子秤称重不准确

【案情简介】2021年8月25日,海北州门 源县检察院发现浩门镇电厂路某平价鲜果蔬 菜批发部所使用的30kg电子秤使用多年未 进行强制检定,存在所称实物与电子秤显示 的重量数不一致的问题。后组织开展电子计 价秤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活动,发现部分大型 超市存在多台电子计价秤未按时进行检定的 问题

【处理结果】门源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 法销毁了不合格电子计价秤,注销了某平价 鲜果蔬菜批发部营业执照,对全县超市使用

电子计价器的情况开展全面普查。

案例六:美容消费"猫腻"多

【案情简介】2022年6月7日,消费者李女 十到格尔木市消费者协会投诉,称她于2021 年10月底, 在格尔木某美容院充值3000元办 理了会员,后因美容讨敏,李女十多次与商家 协商退费,但商家不理不睬。

【处理结果】经过调解,经营者与消费者 达成一致意见,美容院经营者为消费者扣除 已消费的费用,为李女士退费1700元。

案例七:查处假冒商标专用权

【案情简介】2021年10月, 当事人先后从 甘肃兰州购进399双货值金额7529.00元商 标标识为"NIKE""Adidas"的鞋子在其店内进 行销售

【外理结果】大通具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 检查发现,商品涉嫌侵犯"NIKE""Adidas"注 册商标专用权,当场查获。经鉴定,上述商品 为侵权商品,违法经营额(查获货值金额+销 售额)8256.9元。调查中,当事人不能提供供 货商姓名、店铺名称、联系方式及合法的进货 票据和产品检验报告书,大通县市场监管局

案例八:理财产品收益引发纠纷

【案情简介】王先生通过手机银行购买了 1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前曾在该银行某支 行现场询问,大堂经理推荐购买该理财产品, 并告知该理财产品是低风险,后王先生发现 本金已亏损近700元。王先生要求银行返还 亏损本金无果,遂向12363热线进行投诉。

【处理结果】经调查, 王先生前往该银行 网点咨询理财业务时,理财经理推荐的产品 是"G理财产品",并有详细具体的风险提示, 而王先生自行购买产品为该银行"Z理财产 品",并非理财经理推荐,且购买时银行工作 人员告知其手机银行购买时会进行风险提 示,并对近期市场波动情况进行了讲解。

案例九:物业公司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 府定价

【案情简介】格尔木市某小区物业对小区 属于居民合表用户公示的收费标准与开具的 收费收据不一致,被举报至格尔木市市场监 管局

【处理结果】经调查,该物业公司收取小

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 《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 规定,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没收违法 所得5239.89元,并外罚款5000元的行政外

案例十:保险理赔引发纠纷

【案情简介】2021年8月黄某为其配偶恕 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保险期限到2024年终止。2022年6月25 日, 贺某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事后, 黄某向 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 约定第5(6)条,给予理赔金10万元,而家属 黄某认为理赔不合理。于是,黄某起诉保险 公司至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 同约定第5(3)条,予以赔付金75万元

【处理结果】经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保险 条款中明确载明驾驶或乘坐包含驾驶员座位 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而贺某身故所乘 坐的交通事故车辆不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驾 乘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范围,驳回黄某 诉讼请求。

(记者 小蕊)

外卖点餐遇到问题咋维权?

包子里吃出蓝色塑料 "餐品与实物 不符""饭菜里出现头发""菜品洒漏严 重"……伴随网络经济高速发展,这些看似 不起眼的小问题,却成为不少市民外卖点 餐的烦恼。连日来,3·15晚报维权联盟热 线电话响个不停,不少市民致电咨询,如果 在外卖点餐中遇到消费纠纷,该如何保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 投诉是否管用呢? 对 此,晚报维权联盟记者第一时间连线相关 部门,为市民维权支招。

【市民咨询】

外卖点餐。遇到问题咋维权?

近日,市民小李在外卖平台点了一份 包子,包子吃到一半时,看到肉馅中意夹着 一小块蓝色塑料。"当时觉得既气愤又恶 心,不知道该怎么办,只是用手机拍照给了 商家差评,也没有得到商家的明确答复,最 后只能不了了之。"小李说。 由于工作忙,基本每天都点外卖的田

先生也遇到了不少同样的问题。"饭菜里吃 出头发、餐品不新鲜、餐品洒漏等问题十分 常见,有时会忽略不管,实在看不下去会给 中差评,不少商家还会打电话要求修改评 外卖点餐,作为消费者的我们该如何 维权呢?"田先生问道。

采访中,记者发现,不少市民在外卖点 餐中,基本上都曾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但



却鲜少有人会为此去投诉维权。他们表 示,不知道维权渠道,担心流程麻烦。

【部门解答】

保存证据。拨打投诉电话即可

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 表示,消费者遇到外卖有异物,或菜品腐烂 变质等问题时,可以先找商家协商,同时保 存昭片证据,在与商家协商无效的情况下, 拨打 12315 或 12345 投诉电话。投诉时,消 费者要说明事实和缘由,注意明确被投诉 人和投诉请求。

市场监管部门核实投诉内容属实后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4条规定,对使用超讨保质期的食品原 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经营超范 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 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 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安全事关人人、人人有责。广大市 民若在外卖点餐中遇到问题,应当切实维护 合法权益,与监管部门一起,形成社会共治 的合力,齐心协力解决外卖点餐的一个个小 问题,让每个人都从中受益。(记者 樊娅楠)

"现在市面上培训机构繁多,有的培 训机构还承诺考试不通过可以全额退学 费,他们的承诺可信吗?该怎样选择培 训机构?"市民宋女士拨打3·15晚报维 权联盟电话咨询。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市 场监管部门,给出权威解答 考试通不过可退费,可信吗?

带着宋女士的问题,记者来到城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记者说 起曾经他们处理过的一起投诉。

2021年8月底,王女士在城中区世 贸大厦某医学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学习, 入学时,学校承诺,若考试不通过,学校 于是,王女士缴纳了1万元学 费后在该培训机构学习。当年9月份,

考不过包退费?

承诺容易退费难

她参加考试且未通过,截至2022年12月 9日,该培训机构一直未退费,随后,王 女士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投诉。接到 王女士的投诉后,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执法人员前往培训机构进行调查。经 调查,消费者的投诉符合事实

最终,执法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 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对该培训 机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调 查处理,责令该培训机构限期向消费者 退费,最终经营者于2022年12月16日 为消费者退费1万元。王女十对此次维 权表示认同

选择培训机构,该注意什么?

近年来,多数针对培训机构的投诉, 都与"退费难"有关。不少培训机构往往 以"考试未通过全额退款"的噱头吸引消 费者报名。可消费者退费时才发现,往 往是交钱容易退费难。城中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 构时,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 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仔细看清合同条 文,避免产生纠纷。若与培训机构发生 纠纷,可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权。同时,-定要选择正规的培训机构,要对其办学 资质、成立时间及口碑进行考察。

多年来,西宁晚报持续关注消费者 权益,报道了多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消 费维权事件,帮助消费者解决了众多维 权难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年,晚报继续发力,了解社情民意,关注 群众的"急难愁盼",同市场监管部门、广 大消费者一起共促消费公平,共同营造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电话:0971-8230540、18609719583。(记者 师晓琼)

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真正将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进去、讲出来、干精彩,推动党 的二十大精神成为推动该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强大

国网西宁供电公司

"八进八讲" 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开花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全文中,有一个热词,反 复出现了百余次,那就是'人民'。作为金牌共产 党员服务队要在守初心中做先锋、在担使命中树 旗帜……"3月10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组织国网 青海由力三汀源(西宁由都夏都)共产党员服务队 走进西关大街街道北气象巷社区,为该社区党员 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人基 层、润人心。

活动室内,宣讲员通过吹响思想"主题曲"、唱 响学习"进行曲"、合唱学习"交响曲"、传唱践行 '同心曲"四个方面,用丰富的史料、感人的故事深 人浅出的向在场党员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 重大意义等,用人民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话语, 让党的政策理论"飞人寻常百姓家"

宣讲中,宣讲员还结合供电公司工作实际,将 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融入宣讲内 容。大屏幕上播放的一幕幕恶劣环境下电力抢修 的画面、一张张电亮黑楼道的照片,感动着在场所 有党员。"原本我们只邀请了社区30名党员,哪知

闻讯而来了72名党员,大家都在以实际行动将党 "该社区党务工作者马婷 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 在聆听完宣讲后有感而发

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国网西宁供电公司把学习好、宣传好、贯 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首要的政治任务,以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方式,及时将二十大精神传达、学 习到位。与此同时,该公司还积极组织党员干部 劳模代表等,进社区、进村镇、进学校等开展党的 二十大精神"八进八讲"宣讲活动,同时帮助群众 解决实际困难,当好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 '小喇叭"和为民服务的"先行官

接下来,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将继续用党的二 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杨硕 张成楠)

3(5)晚报维权联盟出击